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各董事。

公司董事长 LI JIANJUN(李建军)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3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

作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300 万，以公司信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同时关联方霍迎秋、LI JIANJUN(李建军)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因董事霍迎秋、LI JIANJUN(李建军)、丰健琼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2017年5月10日